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

原告 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居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皓律師

被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瑞

訴訟代理人 袁濬權

陳湘儒

林子靖

王子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
郭逸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六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